

附表二、工商綜合專用區內生態綠地與必要性服務設施劃設比例規定

變更後使用性質 變更前使用分區類別	綜合工業、倉儲物流	修理服務、 工商服務及展覽	批發量販、購物中心
都市發展用地	一、免劃設生態綠地。 二、必要性服務設施占申請變更總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變更後容積率未增加者，免劃設必要性服務設施。	一、生態綠地占申請變更總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二、必要性服務設施占申請變更總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一、生態綠地占申請變更總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二、必要性服務設施占申請變更總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非都市發展用地	一、生態綠地占申請變更總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二、必要性服務設施占申請變更總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一、生態綠地占申請變更總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二、必要性服務設施占申請變更總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一、生態綠地占申請變更總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二、必要性服務設施占申請變更總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八。
備註： 一、非都市發展用地：指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河川區等使用分區。 二、都市發展用地：指扣除前述非都市發展用地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 三、工商綜合專用區以立體方式規劃供二種以上之使用者，其生態綠地與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劃設比例，按本表所定各該使用應劃設之比例乘以各該使用樓地板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後加總之。 四、所規劃必要性服務設施面積中可供建築部分，得與可建築基地面積合併建築使用，惟須於都市計畫書內載明其合併建築使用方式，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